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8 日，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召开了《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在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租赁徐州祥宇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购置下料锯、雕刻机、砂光机、喷涂设备等，经过下料、刨光、打孔、雕刻、砂光、组装、喷涂、包装等行成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睢行审投资备[2020]221 号）。2020 年 8 月由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的审批意见（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对项目的木材加工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吸附），厂区无组织废气，

噪声、固废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2021年1月4日又对项目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脱附）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1) 增加立卧钻、数控带锯、三排钻、六排钻各1套；减少多片纵锯、木工铣床、异形曲面砂光机、拼板机各1台（套），减少修色房一个；

(2) 环评中要求危废库建设面积为50m²，实际建设为20m²；

(3) 环评中要求打磨粉尘经风机负压收集后再密闭管道进入脉冲滤筒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封闭了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后排放；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后排放；

(4) 环评中设计工艺为断料、刨铣、开孔、开条、砂光、打磨、拼版、雕刻、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修色、喷面漆等，实际建设中无修色及拼版工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调漆、喷漆、晾干、修色、拼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处理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拼版工序VOCs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二甲苯、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处理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后排放；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后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南门外1m处、车间北门外1m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二）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雕刻机、立卧钻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减振基础、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间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2、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了20m²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了20m²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对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环境。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3)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分别以木工车间及打磨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 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以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识牌。

(2) 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3)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4) 已按要求落实了管理责任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leq 1.233\text{t/a}$ ，VOCs $\leq 0.972\text{t/a}$ 。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废气中的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638t/a 、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 0.854t/a ，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本期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验

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建立环保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厂容整理，妥善存放所收集粉尘、危险废物。认真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避免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等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8日

